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未来领军人才，深化博士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招收土木水利（0859）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报名时间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三、报考条件

考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

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两名）完成三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由报考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军队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读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8. 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若考生由于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之间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或不能入学的后果，责任自负。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2）所在单位同意考生在录取后按照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个别专项计划除外）。

四、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学院/对于申请材料的要求

1. 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有关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录取当年入学前方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高校近期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作品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专家推荐信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模板请见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书由专家本人填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书单独提交，不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起装订，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

其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无需填写）。

11. 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尽快将报名材料按照各学院指定方式提交。

	专家推荐书	报名登记表	其他材料
方案	邮寄纸版 (必须)	邮寄纸版 (必须)	提交电子版

1. 考生将各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提交至学院接收邮箱 cjxbyjs@bjut.edu.cn。

PDF 命名方式：报考学院-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XXXX 学院-张三-260001-李四）。

PDF 文件大小：勿超过 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1）由专家本人填写、密封、签名（在封口齐缝处签字）后，由考生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纸质版一起寄送至报考学院。被推荐考生本人拆封不得查阅《专家推荐书》。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以发邮件时间为准）

纸质版邮寄一律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建工学院城建楼 419

收件人：王老师 010-67392158

其他说明：建筑工程学院将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申请材料完备情况进行审核。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等情况）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五、考核

（一）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1.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考生“工程科研基础”评分表》。

2.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

学院根据考生的工程科研基础得分情况，划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分数线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学院根据“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确定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并由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布。未达到“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专业后续的复试。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成绩及合格分数线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公布，具体详见复试方案。公示网址：<https://cace.bjut.edu.cn/>。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由研招网统一公布，公示网址：<https://yanzhao.bjut.edu.cn/>。

（二）复试

1. 资格复审要求

所有考生须按照招生学院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并在复试前提供：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明（往届生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获国<境>外单位学位的考生，持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按招生学院指定方式进行资格复审。

在资格复审时，对人脸识别认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书存疑等情况，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复试的组成

复试按照专业学位类别组织，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考核内容设计着力加强对工程及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具体包括：

- (1) 个人简介（学习经历、专业认知、科研成果、所获奖励等）。
- (2) 专业外语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 (3) 专业基础考核。考核两门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取平均值。不同报考方向考核科目目录见下表。
- (4) 专业综合考核。重点考察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表 1 土木水利（085900）01-04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1 (二选一)	结构动力学
	弹塑性力学
专业基础课 2 (六选一)	地震工程学
	高等隧道工程
	高等土力学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
	高等桥梁结构理论
	高等钢结构理论

表 2 土木水利（085900）05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四选二)	污水处理
	给水处理
	水处理生物学
	流体力学

表 3 土木水利（085900）06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必选)	流体力学
	传热学

3. 需要考生提前准备的材料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提供以下三类材料：

(1) 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政审材料，须提供原件供查验。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

(2) 学习和科研工作介绍，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等；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或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材料：如学术论文、专利证书、科研获奖证书、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引用情况、设计作品、其它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个人简介电子版 PPT 或 PDF，含个人教育经历、学习情况、科研工作及成果，拟进入博士阶段的研修方向和计划。

（注：复试的具体安排等以复试前研究生院及学院公布信息为准）

4. 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此环节考生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 认证等身份核验，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六、录取

1. 录取及调剂原则

(1) 依据加权总成绩进行录取。085900 土木水利根据考生加权总成绩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在加权总成绩资格线以上（含）的考生中，按照报考导师名下考生加权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2)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 60 分的情况；加权总成绩未达到专业学位类别加权总成绩资格线；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体检不合格。

(3) 招生学院对考生的人脸识别认证、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录取规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予以拟录取公

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4)生源不足或计划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及学院调剂工作要求进行调剂。经调剂拟录取后，各学科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

2. 录取类别等相关要求

(1)录取类别同报考类别一致，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在录取阶段不得调整。录取定向就业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录取人数的 30%。

(2)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被拟录取。

七、体检

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在复试前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

八、学费及奖助政策

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学年。学费按照每学年学费标准缴纳，总学费按照学制收取。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助研费等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为学生安心学业、潜心科研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具体奖助内容以北京工业大学当年研究生奖助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九、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

2026 年，我专业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为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博士计划。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应符合当年国家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具体以国家和我校当年发布的《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为准。

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并查阅报考条件等信息，按时报考。

（注：具体情况参照 2026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

十、其他说明

1.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
2. 如报考我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同时被我学院和其他招生单位录取，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前告知我学院，以免影响本人录取。
3.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4. 入学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初。
5. 若此招生章程与国家教育部将要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将以教育部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为准。我校也将及时更新，望考生注意查阅。

十一、联系方式及受理考生投诉方式

联系电话：010-67392158；联系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10-67396835；联系人：刘老师

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